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1) 完成淡馬錫對利豐物流 21.7%股權投資

(2)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投資的交易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落實。同日，本公司與利豐物流及投資者訂立有關利豐物流的股東協議，據此，投資者獲授若干管治及出售股份權利。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利豐物流與馮氏控股 1937 訂立物流服務總協議及物業總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布，內容有關淡馬錫透過投資者投資利豐物流 21.7%股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布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的具相同涵義。

1. 完成本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交易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落實。同日，本公司與利豐物流及投資者訂立有關利豐物流的股東協議，據此，投資者獲授若干管治及出售股份權利。

投資者已向利豐物流以現金支付初始代價 300 百萬美元(可於交易完成後付款日期按應付淨債務調整金額予以調整)。

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利豐物流與馮氏控股(1937)達成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a) 物流服務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i) 馮氏控股 1937

(ii) 利豐物流

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物流服務總協議及於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利豐物流將按照經過公平原則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該等商業條款乃參照市場費率或不遜於利豐物流向任何其他獨立方提出的費率。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費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就物流服務應付利豐物流集團的服務費(不包括直接貨運代理的轉嫁成本)預計分別不會超過 19 百萬美元、20 百萬美元及 21 百萬美元。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物流服務總協議訂約各方已考慮各有關交易的定價，其中馮氏控股 1937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利豐物流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進行有關交易之時會按照適用市場慣例及價值斷定交易的定價。尤其是：

- 對於境內物流服務，訂約各方於隨後訂立有關協議之時須參照利豐物流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別、利豐物流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成本、利豐物流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地理位置和競爭環境以釐定有關服務費。利豐物流集團將參照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類似範疇的服務，以確保利豐物流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提出的費用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與向獨立協力廠商提出的相若；及
- 對於環球貨運管理服務，訂約各方於隨後訂立有關協議之時須參照利豐物流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別、利豐物流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成本、利豐物流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地理位置和競爭環境以釐定有關服務費。利豐物流集團將參照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類似範疇的服務，以確保利豐物流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提出的費用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與向獨立協力廠商提出的相若。

在釐定商業交易的條款時，利豐物流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的繁複性和服務水準，並且將該等因素作為基準與獨立協力廠商客戶進行商業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利豐物流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提出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各年，馮氏控股(1937)集團就物流服務已付利豐物流集團的服務費總額(不包括直接貨運代理的轉嫁成本)分別約為 14.9 百萬美元、16.6 百萬美元及 18.0 百萬美元。

(b) 物業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 (i) 馮氏控股(1937)
- (ii) 利豐物流

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物業總協議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利豐物流集團成員公司將從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公司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

年期

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開始並將繼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業總協議於年期屆滿時會自動重續額外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各年，利豐物流已付馮氏控股(1937)集團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 1.6 百萬美元、1.4 百萬美元及 1.1 百萬美元。

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根據物業總協議項下訂立的租約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預計每年不會超過 7.05 百萬美元。

上述年度上限的估算基礎為：(i)相關租約的每年增幅；及(ii)因通貨膨脹、業務活動增加以及物業價值上升導致的其他開支增加。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利豐物流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提供物流相關服務。根據物流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使馮氏控股(1937)集團能夠利用利豐物流集團的實力和網絡，滿足其物流需求，從而提升其營運效率。

物業總協議允許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公司向利豐物流集團成員公司分租辦公室物業。利豐物流集團現時已經佔用的若干物業乃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租用，並將繼續按照利豐物流集團的輕資產策略佔用有關物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連同各年度上限)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連同各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為本公司及馮氏控股(1937)的董事，因彼等於馮氏控股(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就有關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彼等已放棄表決。馮裕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馮國經博士的兒子，亦已就有關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彼等亦無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4. 一般資料

本集團被公認為世界領先的消費產品設計、研發、採購及物流公司，專門為全球知名的零售商及品牌妥善管理其環球供應鏈，包括處理數量龐大且有高度時效要求的商品。本集團透過發展其數碼平臺，致力建立未來的供應鏈，及提升供應鏈的效率。

利豐物流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高增長泛亞物流服務供應商，服務地區側重以消費主導的增長市場。利豐物流經營兩個獨特但綜合的業務分部，即泛亞境內物流業務分部及環球貨運管理業務分部。

馮氏控股(1937)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專注於四項核心業務，即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該等交易將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物流服務總協議及物業總協議
「該公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本投資刊發的公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馮氏控股(1937)」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馮氏控股(1937)集團」	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營公司(不包括利豐物流集團)

「本投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利豐物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1.7%
「投資者」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且為淡馬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豐物流」	利豐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利豐物流集團」	利豐物流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總協議」	利豐物流與馮氏控股 1937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訂立的物流服務總協議
「物業總協議」	利豐物流與馮氏控股 1937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訂立的物業總協議
「認購協議」	本公司、利豐物流與投資者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淡馬錫」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耀；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唐裕年、梁高美懿、張天誌及 John G. Rice。